

#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非煤矿山监管执法计划

##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鹤东应急发〔2024〕6号

### 关于印发《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非煤矿山监管执法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

现将区政府批复后《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非煤矿山监管执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计划落实任务，严格执法，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

#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非煤矿山监管执法计划

为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范执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实际,编制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断强化和规范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严惩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用法治手段督促辖区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编制原则及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要求,严格履职,强化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

东山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人员为 3 人,总法定工作日 783 天( $261 \times 3 = 783$ ),监督检查工作日 564 天(包括:

对重点检查企业开展监管执法、对重点企业以外的非煤矿山进行监管执法、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等), 非执法工作日 219 天(包括: 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等)。详见(附件 2)

#### **四、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 3 家非煤矿山企业: 鹤岗市蔬园采石三场、鹤岗市平午山采石有限责任公司、鹤岗市宏发采石厂。

#### **五、执法监督检查事项**

(一) 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国家和行业标准, 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情况;

(二) 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三) 企业落实《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情况;

(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五) 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情况;

(六)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七) 企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和使用情况;

(八) 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九) 企业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措施落实以及是否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况；

（十）企业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以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管理情况；

（十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下达整改指令、挂牌督办隐患整改闭合情况；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吸取事故教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十三）企业在执法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曝光和专家检查出的重大隐患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十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

（十五）安全评价机构依法出具报告情况；

（十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十七）其他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 **六、监督检查方式**

年度内对 2 家生产建设非煤矿山企业至少进行两次监督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巡查检查；对 1 家长期停产非煤矿山企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查检查。

## **七、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现场检查方案。依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场所、重要部位、关键环节等因素，结合生产规律、季节等因素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应当明确被检查对象名称、地址、联系人、检查时间、行政执法人员、

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对照《现场检查方案》和检查表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利用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设备记录监督检查行为，记录重要节点、违法违规证据等，为后续执法提供支撑。

（三）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和隐患，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等现场处理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制作和送达相应法律文书。

（四）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定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

（五）完善现场检查档案。现场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要求，及时完善现场检查资料，并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监督检查档案。

## **八、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进执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各项重点执法工作，合理安排、有序推进，紧抓重要时期、关键环节执法检查，按照重点检查事项严格执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逐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纳入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务必在年度内完成监督检查全覆盖。

（二）强化普法，提升企业安全水平。在执法中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宣法进企业”活动，在执法中普法，向企业职工传播安全发展法治理念、思路、措施和行为规范，提高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能力和守法生产经营的法律意识。

（三）突出重点，加大执法处罚力度。要充分发挥监管执法作用，对不符合条件擅自生产、隐患问题拒不整改等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采取上限处罚、停产整顿、联合惩戒等严厉措施，对符合《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情形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严肃处理，充分运用媒体曝光，发挥震慑作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附件：1. 2024 年本地非煤矿山分类情况表

2. 2024 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

# 附件 1

## 2024 年本地非煤矿山分类情况表

非煤矿山类型	非煤矿山 总数（座）	非煤矿山独立生产系统数量（处/座）				监管重点内容	监管执法周期
		总计	地下矿山	露天矿山	尾矿库		
取得有效采矿权的矿山	2	2		2		——	——
三年内关闭退出的矿山（尾矿库）						——	——
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在建矿山（尾矿库）	1	1		1		重点监管是否 按设计建设	
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停建矿山（尾矿库）							
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矿山 （尾矿库）							
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停产矿山 （尾矿库）							
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 （尾矿库）	1	1		1		重点监管未按 设计组织生产	
本年度重点监管执法矿山（尾矿库）	2	2		2			
本年度一般监管执法矿山（尾矿库）	1	1		1		重点监管未按 设计组织生产	
本年度监管执法矿山（尾矿库）总数	3	3		3		重点监管未按 设计组织生产	

## 附件 2

### 2024 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

项目内容		工作日数	监管独立生产系统数	监管非煤矿山企业数
总法定工作日		783	3	3
监督检查工作日	合计	564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72%	
	1. 对重点检查企业开展监管执法	12		
	2. 对重点检查企业以外的非煤矿山进行监管执法	6		
	3.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08		
	4.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144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48		
	6.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36		
	7.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30		
	8. 实施行政许可	12		
	9. 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6		
	10.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6		
	11.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156		
非执法工作日	合计	219		
	1. 机关值班	69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72		
	3. 参加党群活动	36		
	4.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42		